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鲍航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议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2016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报告和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听取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二）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7 年内审工作半年度报告》。

（三）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年度报告拟准备工作及相关资料进行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 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章制度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公司能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 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 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 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

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勤勉的态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特此报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